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208 号

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安林业）控股股东，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再行使永安市财政局、永安市绿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永安林业 4.53% 股票表决权，但你公司迟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才向永安林业发出《关于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不再委托的通知》，永安林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29日